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5月31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531-25

屏檢偵辦崁頂鄉長等人涉嫌貪瀆等案件 向法院聲押5人，其中4人獲准、1人交保10萬元 另3人經檢方諭知交保1萬元

本署日前獲悉崁頂鄉有公務員就辦理鄉內相關工程及環境整修採購、人事任用及特別費等疑似有收受賄賂、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違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經詳實調查蒐證後，檢察官鍾佩宇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屏東縣調查站、屏東憲兵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於108年5月30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林00、郭00等多人之鄉公所辦公室、住處等32處場所，扣押相關資料，並傳喚多名被告及關係人等42人到場釐清案情。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林00、郭00、林00、羅00及陳00等5人涉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重大，且渠等5人均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部分被告所犯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於今日上、下午羈押庭審理完畢後，其中除羅00經法官裁定諭知交保新台幣(下同)10萬元外，其餘4名被告均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另被告鄧00、陳00及鍾00涉嫌向崁頂鄉之相關公務員交付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經檢察官諭知均交保1萬元。全案仍將持續追查積極偵辦中。